

平山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建设项目 选址规划 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建设项目的选址审批或提出选址意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选址论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号）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不含列入城建计划或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县交通运输局	与规划部门共同组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论证。	
		县住建、城管、水利、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及供电公司	参与规划部门对建设项目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价报告、选址论证报告等的审核论证工作。根据部门职责对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2	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 实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牵头制定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公布和修改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组织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公布和修改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管网综合规划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专项规划。参与由乡镇政府、有关部门、辖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的镇规划、乡村规划、专项规划、特定区域规划的编制与审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负责审查、上报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近期建设规划，起草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相关政策，参与相关部门年度实施计划的制定。根据城市近期开发建设情况，提出统筹各项建设的规划意见。参与近期建设规划，负责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土地收储和供应年度计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管理程序规定》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参与近期建设规划，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旧城改造、城建投资年度实施计划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年度计划。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参与近期建设规划，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生态环境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应急、园林、公安、城管、教育、卫健、体育、文旅、人防、民政、供电公司等部门	负责根据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专项规划编制计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报批、备案有关专项规划。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	
3	调整完善征地补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调整完善征地补偿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修订版）第56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研究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缴纳进行认定。	
4	城镇建设 用地规划 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审核相关部门提出的拟改造范围，出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较大企业搬迁项目的规划要点，以及对依法划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项目或地块核定规划条件。负责核定相邻地块的土地权属；依法依规组织国有土地出让、划拨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出具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县教育、卫健、文旅、住建、水利等部门	负责对涉及其管理职能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规划要点提出意见。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5	市政工程 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提出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规划设计要点；给出市政管线工程规划路由意见；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号)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市政工程立项审批、核发施工、掘路许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	
6	建筑工程 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在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对规划条件涉及的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石家庄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对位于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要求进行审查。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与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施工图审查；负责对城中村改造项目居民回迁楼位置、规模等进行认定；负责对保障房项目及配建保障房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保障房事项审查。	
		县教育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教育设施是否符合配套建设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	
		县城管局	负责建设工程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7	乡村建设 规划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乡村规划区内企业、公益事业、乡村公共设施、集中村民住宅工程和村民在新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规划条件、审定设计方案；负责乡村农用地转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号)
		各乡镇政府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程进行初审；组织规划公示。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8	既有建筑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审定既有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方案；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使用性质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管理；负责既有建筑改变使用用途进行监督检查，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城管局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9	不动产登记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拟定全县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房屋等不动产测绘技术规范。负责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并将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测绘成果和登记信息及行政管理需要的资料同步共享给相关部门。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县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并与相关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1. 《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自然资函〔2021〕242号）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19年7月16日修正版） 3.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 （中农发〔2019〕11号）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新建商品房、存量房屋买卖等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并将交易信息同步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机关，会同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房源真实性核验等交易、登记安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协调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机关落实限购、限售涉及的房源审查等具体执行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指导农村承包地权属纠纷调处。负责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管理县级国有林业资产；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林地；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工作、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工作；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林权登记等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0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落实国家和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组织指导全县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县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区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6号） 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县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的统一配置调度和监督管理，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用于辅助河流水库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县林业局	负责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等监督管理，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用于辅助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1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核查排查、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令第394号）
		县水利局	负责水库（坝、渠）等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防治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信息的收集，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干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防治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管理及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以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协调旅游景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工作，负责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县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治工作，加强学生避险演练及相关宣传培训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2	改制企业 土地资产 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县国资办、县财政局做好土地资产的处置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5.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1〕44号)
		县国资办	配合县有关部门协调国有企业改制涉及土地使用权处置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企业改制涉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13	土地、矿产 违法案件 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查处自然资源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协调、督查、督办有全县影响或跨区域的大案要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20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6.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 7.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 (〔2008〕第3号) 8. 《关于构建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石字〔2011〕7号) 9. 《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05号) 10. 《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乡镇和街道有关工作的通知》 (冀自然资发〔2020〕132号)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根据部门职责，对未能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审批、核准手续；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渣土、房屋预售等相关手续；对违法用地项目不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县公安局	负责受理查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县城管局	负责对违法建设、房屋违法销售行为行使处罚权。	
		县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管理并依法组织查处违法取水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查处宅基地违法行为。	
		县林业局	负责对林地、草原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域除外)、草原行为。	
		县检察院	负责对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土地、矿产领域犯罪案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县供电公司	负责对违法企业采取断电措施。对不具备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有关用电手续、不供电。	